

聲請人：陳敏熊

關於陳敏熊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5 年度自字第 301 號、臺灣高等法院 75 年度上訴字第 3119 號、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1397 號刑事有罪判決一案，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

聲請人民國（下同）107 年 9 月 17 日聲請書主張略以：

- 1、聲請人因逮捕原告簡女之同居人邱男，交由警局偵四隊偵辦，致遭懷恨在心，以將新臺幣（下同）紙包丟進聲請人之車中，故意栽贓陷害。
- 2、聲請人在調查局及檢察官偵查中所為之自白係出諸刑求逼供，調查局在筆錄上強按聲請人之指印，原審未詳為調查，亦未於判決理由內加以論列，自屬違法。
- 3、簡女既承認聲請人每次均留坐計程車上並未進入簡女之機車行，簡女竟在調查局供稱陳○○曾向簡女介紹聲請人，互相矛盾，依簡女之供述，每次索款時僅陳○○進入機車行，並由陳○○打電話催索，聲請人僅留坐計程車內，並不知情亦未說話或打電話索款，足見聲請人僅因同組服勤，並無共同犯意，原審判決顯有理由矛盾。
- 4、聲請人沒有犯罪證據卻被判刑，違反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請求撤銷有罪判決。

二、本件調查經過

- （一）本會以 108 年 3 月 18 日促轉三字第 1085300025 號函，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閱聲請人之案件相關資料；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 3 月 25 日北院忠刑精 75 自 301 字第 1080003212 號函復本會「經查該案已判決確定，並檢送執行，故有將函文轉

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之必要」。

- (二) 本會以 108 年 3 月 18 日促轉三字第 1085300025A 號函，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閱聲請人之案件相關資料；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 10 月 8 日北檢泰檔字第 02864 號函復本會：「75 年度檔偵字第 29129 號陳○○等貪汙案（75 年度偵字第 3419 號等全卷）已逾保存年限，奉准銷毀（銷毀字號：國檔局 0941231 檔徵字第 0940003493 號）」。
- (三) 本會以 109 年 8 月 11 日促轉三字第 1095300179 號函，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調閱聲請人之案件相關資料；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9 年 8 月 13 日檔應字第 1090005253 號函復本會「案經以旨揭陳君，或來函附件所列陳○○等為關鍵字查詢本局建置『國家檔案資訊網』，均查無相關檔案」。

三、聲請人所涉詐欺案件之刑事有罪判決要旨

- (一) 聲請人、陳○○兩人均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紀錄組紀錄員，併均奉派參加刑警大隊紀錄組內查贓小組成員，由徐○○負責帶班，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負責該局轄內查贓之職務。75 年 1 月 28 日由徐○○帶領陳○○、聲請人二人前往臺北市大道路 5 號年生機車行，緝獲竊盜通緝犯即該車行老闆邱○○，並在場查獲贓車乙輛。隨即通知警局刑警大隊偵四隊，並將邱○○及贓車帶回隊部續查。嗣後徐○○指派陳○○、聲請人二人再續往年生機車行一帶追查有無其他贓車線索。陳某二人旋心存歹念，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遂利用職務上續為前往年生機車行查贓之機會，有機可乘乃於 29 日即由陳○○出面向該機車行老闆邱○○之同居人簡碧蓮佯稱伊等於邱○○涉嫌贓物罪嫌乙案訊問制作筆錄時已很幫忙了，且可設法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云云，致使簡女誤信為真，應允交付款項為邱○○圖脫刑責，然因簡女經濟拮据一時無法籌湊未果。惟陳某二人心有未甘，又於 75 年 2 月 3 日下午 1 時許，再同夥前往年生機車行，並由陳○○再向簡女催索。簡女早於 75 年 2 月 1 日向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檢舉，並與之虛為委蛇。雙方迭經洽議，簡女應允交付 2 萬元惟必待日後籌足再交

付。事後陳某二人直見簡女未履行諾言，乃又於同年月5日上午10時左右再度前往催索，並約定2月14日交款，屆時陳某二人卻未應約前往。迨同月18日上午陳○○又以電話向簡女洽取，並約定當日下午5、6時交錢。嗣陳○○唯恐犯行暴露，臨時又以電話通知改於同日下午3時取錢。計議定後陳○○、聲請人二人即相偕於該日下午3時左右，共同搭乘陳○○所駕駛之計程車依法前往取款2萬元之際，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會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人員當場人贓俱獲致未得逞。

- (二) 訊據聲請人、陳○○二人均矢口否認上揭時地有何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向簡碧蓮詐取財物之犯行，陳○○辯稱：「竊盜通緝犯是因懷恨我們逮捕才亂告，且我們已將案件移送偵四隊又何能再去說情，我們是奉徐○○之命令去查贓佈線的，並非去取錢，當時我坐在計程車之後座，並不知簡女何時丟錢」，「處理贓車也非我們的權限，實無索款詐財之可能」等語。聲請人亦以：「我沒有下車，也沒有進入店內，也沒有與簡女交談，那天經過該處是陳○○找我去佈線，他說下去一下馬上回來，不久他回到車上，簡女就衝過來抱了一包東西從外塞入車窗內，這個時候調查局的人就出現了，僅幾秒鐘之內，我也來不及了解包內是何物，所以我不知情」等語抗辯。惟查右開事實，已迭據自訴人簡碧蓮指陳綦詳，又有陳○○向簡女詐取上述款項之洽議催索談話錄音譯本二份附偵查卷足稽。且聲請人、陳○○二人對上情於調查人員調查時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現已改制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75年偵字第3419號偵查中，亦已均一致坦承上情自白不諱。況再參諸二人上揭時地既係奉徐○○之指派前往上址一帶續為追查探索有無其他贓車，此已據徐○○到庭供述無異。惟訊之聲請人又已供認上揭時地於陳○○進入年生機車行時，其個人仍留在陳○○駕駛之計程車內，並未一併下車探究，核與一般追贓之常理已屬有悖。尤以聲請人在陳○○下車取款之際，果非一同前往取款，則焉又何須無端特別囑咐陳○○將計程車啟動開往巷口看看。且據

陳○○到庭結證所供：「聲請人並未下車，叫我開到巷口看看，但他沒有告訴我看什麼」等語綦詳觀之，聲請人之該項舉止，在在核與常情有背，顯屬心虛使然，已至為瞭然，應無疑義，洵堪採認。執此以觀，足徵聲請人、陳○○二人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前供所為前述辯解，均與實情不符，無非均係在於推諉刑責飾詞均無可信。事證已明確，復有扣案上述 2 萬元贓款在卷可參，從而二人等之犯行均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 再查聲請人、陳○○等上揭時地前往取款之前，自訴人簡碧蓮既已檢舉報案，且於交付上述款項予二人後隨即被查獲，故其等之該項行為理屬未遂之範疇。核二人所為，係犯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第 5 條第 3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之罪。其二人犯該罪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 28 條論處。爰審酌二人所為，係屬未遂犯，且所擬詐取之財物為數 2 萬元非鉅，依未遂犯規定減輕其刑二分之一。又其等二人於偵查中自白，有如前述暨其等犯罪動機、手段、目的，對警界信譽影響之程度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相關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依法宣告褫奪公權，用示懲戒，以防效尤，處有期徒刑 2 年，併均褫奪公權 2 年。

四、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五、本件聲請人所受系爭判決，非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法所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 (二) 次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立法理由第 3 點：「德國在處理納粹時期，為維護納粹不法政權所作出違反人性尊嚴、正義理念的刑事判決時，早期態度並不積極，拖延近半世紀，許多判決資料及卷證已經滅失，使個案獲得審查救濟之可能性大幅降低。德國為維護受難者之權益，於 1998 年 8 月 25 日公布『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簡稱撤銷納粹時期不法判決法，NS-AufhG），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以法律規定直接撤銷納粹時期之不法判決；德國另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布『1945 年 5 月 8 日納粹時期後刑事判處同性戀罪刑名譽回復法（StrReHaHomG）』，仍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撤銷判處同性戀罪刑之刑事判決，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德國前述立法例可供我國參考。爰制訂第 3 項規定，並於第 3 項第 1 款明訂可直接以立法撤銷刑事判決之案件種類。至於非屬第 1 款之其他案件，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聲請，認為符合本條例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而應撤銷該有罪判決罪刑之情形者，亦應給予人民就個案平復之機會，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認定應否撤銷，爰

制訂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之意旨，係說明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選擇參考德國立法例，以立法撤銷方式平復司法不法之緣由及目的，同是為處理國家在威權統治時期，基於維護「威權」統治政權所作出違反人性尊嚴、正義理念的刑事判決，但由於拖延已久而未處理，導致相關卷證資料滅失等困難，故而增訂「立法撤銷」之特別救濟程序，此與其他應循一般司法救濟途徑之刑事案件，應屬有別。

- (三) 復參最高法院對促轉條例所稱之「司法不法」，有如下闡釋：「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 3 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24 號刑事裁定參照）
- (四) 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接立法撤銷刑事裁判之案件係指：「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二二八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揆之補償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及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

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已例示性地指明該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或罪名類型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可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其原因事實或受裁判者所涉犯罪之罪名，應有一定目的性限縮，而非泛指所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案件。此外，由於促轉條例第 6 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參以前揭依照歷史、目的及體系解釋等解釋方法，本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縮為以「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所遂行者；如否，則應循一般司法途徑，以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

- (五) 本會雖以聲請人所提供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之判決書及陳述意見作為認定之憑據，但本案仍核與「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無涉，依首揭說明，本案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所稱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葉虹靈
林佳範
陳雨凡
王增勇
許雪姬
蔡志偉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9 日

如不服本件駁回聲請之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 10 日內，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